109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前會議議程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黃庭長于真　　紀錄：蔡明純

壹、討論過程

一、會議召開意旨說明及活動成員聯繫資料

黃庭長于真

今日進行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輪次第二場審前會議，感謝檢察官及辯護人百忙中抽空參與，本次會議依司法院國民法官法 109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審、檢、辯熟悉操作，本院將行模擬法庭演練，本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月先行第一輪次第一場之模擬法庭，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行第二場模擬法庭準備程序，110 年 3 月 23 至 25 日行審理程序，今日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檢察官、辯護人進行協商訴訟進行必要事項，於第一場模擬法庭經驗下，讓本次第二場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得順利進行，感謝辯護人及檢察官今日到場配合，本日會議將行錄音、錄影，以做為日後模擬法庭參考資料，今日的會議議程表資料，會就事件綱要內容確認相關於準備程序中將進行之相關事項，今日會議參與成員包含我擔任庭長、受命法官張兆光、陪席法官李小芬、檢察官薛雯文、檢察官謝幸容、檢察官江玟萱三人、辯護人陳奕廷律師、張靖珮律師、沈妍伶律師。於附件一檢附之姓名聯絡方式，請確認聯絡方式是否正確，如有違誤請再更正，也請提供電子郵件以便雙向聯繫。本次，審、檢、辯三方將成立 LINE 群組，由受命法官張兆光擔任聯繫窗口。因本次會議前尚未收到起訴書，請檢察官簡述所擇定之案件犯罪事實及相關情況。

二、模擬之案件

謝檢察官幸容

本次選定為三審定讞之家暴殺人既遂案件，被告為施暴之丈夫

，死者為妻子，被告當時持有槍枝及子彈，朝被害人射擊導致死亡。

黃庭長于真

本案事實所涉法條是修正前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制式槍枝部分為第 8 條第 4 項，子彈部分為第 12 條 4 項，罪名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子彈罪，及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二個犯罪為數罪併罰。關於起訴書部分請問檢察官能何時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110 年 1 月 25 日會提出。

黃庭長于真

本案卷證資料部分，為了豐富審理程序資料並反應實際審理之情形，雙方是否同意將起訴後之歷審調查卷證資料做為本案偵查階段之證據？

謝檢察官幸容

檢察官這邊沒有意見，證據主要以事實審為準，最高法院法律審部分並無新的證據資料，因此採以事實審法院到高院為準，另外本件未發回更審。

陳辯護人奕廷

相關資料需收受起訴書後方能表示意見，請問本案之歷審判決是否維持有罪判決或是有變更為無罪之情形？

薛檢察官雯文

都維持有罪。

陳辯護人奕廷

辯方需等證據開示後才能判斷哪些證據可用。主要以檢方開示證據為準，如果是檢察官未出示部分，會納入考量當中。

黃庭長于真

如果被告於地院的陳述以及在高院的陳述，辯護人是否同意就其陳述均做為偵查中既存狀態？即調查證據部分有可能於地院調查或在高院調查，而檢察官證據開示時，均當成偵查中之資料？

陳辯護人奕廷

目前沒意見，同意當成在偵查中就有的證據，但還是要看完資料才能判斷，但如果是原審筆錄中才出現的資料，是否仍當成偵查中已存在資料？

黃庭長于真

依前場經驗，都是將一審中的筆錄當成偵查中的筆錄，檢察官會修改為訊問筆錄，原始案件中法院的進行的調查及訊問，都當成檢方偵查中的調查訊問筆錄，置於本案中使用，對此辯護人是否均同意？

陳辯護人奕廷

基於選證據原則，人證仍以交互詰問為準，對於不爭執事項所提示之證據沒有意見，但爭執事項仍希望以證人方式呈現並製做於筆錄上，筆錄最多做彈劾證據使用。對於在地院所為交互詰問，當成檢方訊問筆錄予以開示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模擬法庭為了日後熟悉國民法官法新制外，也藉由挑選經確定之真實案件，重現法院審理過程，觀察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對於相同卷證資料判斷二者重點或影響心證原因是否有所不同，基於此考量，想確認本件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及人證物證，是否限於原案卷宗中曾出現的證據方法？而非虛造的人物，對此雙方有無意見表達？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因目前尚不知道案件狀況為何，不清楚如何安排，需對案件有爭議性才能發揮，仍需看資料才知道辯護點為何。

謝檢察官幸容

因為是模擬法庭，如檢方出示的證據，辯護人想提出更多不存在證據，檢方就需提出更多不存在的證據，會變成創造力及想像力的競賽，有失去模擬法庭的意義，因此仍希望維持原來之證據，檢方雖然看過所有證據，並沒有不採用地院、高院的證據，原案於地院及高院都調查很多證據，證據應該是充足的，

希望維持原來的證據。

陳辯護人奕廷

因目前不知道案件情形，如果本案曾經有有罪無罪互換情形，則辯方一定有資料可用，但本案一直都維持有罪至定讞，就不知道辯護人能發揮的點在哪，因此仍須看過案件才知道。

薛檢察官雯文

因為檢方所選的案件不是無罪，討論最後結果是選擇有罪定讞的案件。如今日選擇無罪案件，則無爭議性，但本案是經一審、二審、三審確定的案件，為了讓辯護人安心，於其他場次的模擬法庭選案部分及證據提供部分，就我們所知有一些法庭是完完全全只提供偵查卷，此情形下，只用偵查卷，辯護人均無法調查，但實際上一、二審都有調查。也有些法庭只提供一審卷宗，於僅提供部分卷宗情形下，要討論的情形就比較多，但士林是提供到二審事實審卷宗，過去的辯護人也沒有說好或不好打，也不是一開始就確認有罪或無罪，因為有涉及被告意願，因此辯護人在士林可安心是因為檢方提供的卷宗相較於其他法庭證據較多一點，檢方這邊也曾經討論過是否只提偵查卷，一、二審均當做沒用，如此要請辯護人辯護會較辛苦，辯護人需採取較多策略，但本案如今有使用的為一、二審卷證，當初該案的律師也有用心力為當事人主張，相對於其他法庭，本次的辯護人應可相對安心。

陳辯護人奕廷

因為先前參與的模擬法庭經驗是一審有罪，二審無罪，既然結論有所不同，則有可辯論的點，因此對辯論範圍是沒問題，但本案是全程有罪，就不知道可用的是什麼，原則上會就檢方所提的資料找尋，但如果沒有可辯論的點，是否辯方就不能用其他證據資料，比如證人訪談、證據訪查、預期可得的資料，如有此需求，是否能採用？

黃庭長于真

人證部分，是否在卷證資料有訪談紀錄，可確認大概陳述內容的再提出，如果完全沒有訪談紀錄，一方面可能是與原來的卷

證未出現的資料，比較像是憑空想像出來，因本次為模擬法庭，不論是被告或證人均由演員扮演，要演員臨場扮演恐無法發揮而有困難。

陳辯護人奕廷

原則上仍以卷內資料為準，但仍需看到卷證才有辦法知道。

黃庭長于真

原則上以卷內資料為準。

張法官兆光

卷證部分院方目前尚不得知內容，如檢辯雙方於過程中或於群組中，如有建議請提出，如雙方均同意，則以雙方同意方式下進行，如雙方有所堅持，假如辯方需要就卷內事證做額外調查，於本案進行時間上恐有困難，如辯方有想聲請傳喚的證人，院方也需找配合的演員來模擬情境，是否能適切反應辯護人想要的目標會有所疑義，因此仍請辯護人看完卷證後，若有疑義後再一同討論。

陳辯護人奕廷

原則上仍以看完卷後有疑義再討論。

黃庭真于真

本件被告或不論是雙方聲請調查的證人，人選均由本院負責安排，也會提供聯繫資料予雙方做聯絡準備，檢辯雙方有無意見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於前場次中，因模擬法庭是挑選真實判決確定的案件，但被告證人非原案真人演出，如有勘驗卷內被告及證人偵訊光碟必要，審理中進行勘驗就會與在場被告不同，如有爭執自白任意性部分，請雙方斟酌是否在準備程序表示，可能無法在審理中再勘驗，檢辯雙方有何意見補充？

陳辯護人奕廷

如有勘驗需求，是否在準備程序中就先預演？

黃庭長于真

如果可以請先在準備程序中處理，不然審理中勘驗會有相對上難度。

張法官兆光

證據能力爭執部分如確實有勘驗先前警偵資料必要，就於準備程序時進行。如果是就案發過程的錄影畫面，考量國民法官需直接接觸證據，此部分將於準備程序中請雙方確認要勘驗的檔案、時間或是範圍，即檔案有無必要全部撥放，及檢察官出示檔案的總長多久，將盡量限縮在審理期日可負擔的時間，在有限時間讓國民法官了解案發過程。牽涉到證明力部分、犯罪事實可做為直接證據部分，會在審理期日才進行，但證據能力等部分就在準備程序中處理。

薛檢察官雯文

補充提及，關於證物部分，因本案有一把槍，但我們無法找到與實際案例相同的槍，因此提出證物時，請不要討論質疑證據同一性。

陳辯護人奕廷

本案有無鑑定人？

薛檢察官雯文

有。

陳辯護人奕廷

鑑定人演出是否也是院方會找有相關背景的人員來演？

薛檢察官雯文

我們有先詢問過原鑑定機關的鑑定醫師能否配合出席，如時間上可配合，則可由此鑑定醫師出席。考量專家證人如找一般人扮演，內容可能會有不同，因此目前是接洽原審原機關的鑑定醫師。

陳辯護人奕廷

因為本次有鑑定證人，但目前尚未看到卷內資料，不清楚內容

資料對被告是否有利或不利，如果全部對檢方有利，我們自然會提出一個對被告有利的專家證人出來。

張法官兆光

如果檢方真的是請醫師當專家證人於模擬法庭作證，對應於辯護人也要找專家證人，本案就不能用模擬方式，辯護人真的要洽詢是否有願意到法庭做證明的專家證人，因為本案是模擬，沒有真實接觸過犯案的被告，且閱覽時間有限，有無可能會找到真的醫生作證，此部分請辯護人再協調，如果真的案件依正常流程，是會等辯護人找到真正為本案鑑定的證人作證，但因時間關係，請辯方再予以考慮。

陳辯護人奕廷

待閱卷後，再與檢方商討處理。

謝檢察官幸容

檢方希望以卷內證據為準，因為本案有鑑定人，希望辯方能用反詰問方式質疑鑑定人的公信詰問證明力，因此仍希望維持原來的卷證資料，如辯護人要找鑑定人，處理上檢方可能會不同意。

黃庭長于真

因本案卷證資料尚不清楚，如張法官兆光所說，找尋鑑定證人有相對上的困難，仍待卷證開示後再進一步討論。起訴書部分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的參考記載，請注意同條第四項第五段情形，本案證據資料以證據取得及筆錄中所記載的日期，決定證據合法性，檢辯雙方有無意見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三、期日之指定

黃庭長于真

附件二流程表部分，是將第二場次的流程的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評議宣判研討會予以暫定的流程，對於期日方

面檢辯雙方有無意見提出？

薛檢察官雯文

期日部分沒有意見。因對應模擬法庭的檢察官，不是對應原法庭的蒞庭檢察官，因此是否能就原先要對應開庭的時間予以協調配合？

黃庭長于真

行政部分會再協調，關於流程時間部分對應與第一場次情形，開審陳述原先安排於選任程序宣誓審前說明之後直接進行，但本次調整至審理程序第一天下午，考量前場次選任程序時間較長，會影響國民法官休憩，因此本場次就開審陳述時間上予以調整，辯護人有無意見提出？

陳辯護人奕廷

對程序調配沒有意見。但選任程序之前，辯方能否有時間先看問卷？因為要看問卷及相關資料，才能確認要選哪一些對象，希望在前一、二天能讓辯護人先看問卷內容。

黃庭長于真

選任程序之前會先預演，預演時就會提供問卷資料，關於期日指定部分檢方有無意見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

張辯護人靖珮

請問1點至3點半的終局評議時間是否過短，基於參加前次終局評議經驗，有蠻多的討論，因此評議時間不夠充足，是否能再延長評議時間？

黃庭長于真

延長評議時間會影響到研討會時間，如審理程序在時間上能順利進行，評議就可以再延長一些，如研討會往後挪，時間會再加一天，除此之外，檢辯雙方有無意見提出？

陳辯護人奕廷

評議主要是法官及國民法官，時間上由院方全程安排，依先前經驗，不一定能在所安排的時間評議出來，因此希望能讓國民

法官獲得充分討論後確定。

四、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

黃庭長于真：

關於模擬法庭選任程序，國民法官來源是依國民法官法第 17 條至 21 條規定，由司法院統計 104 至 108 年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條終結的第一審訴訟案件數量，所需的國民法官數量，本院為 7850 人，有通知轄區內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由上開地方政府隨機抽出備選國民法官並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由本院寄送調查表至備選國民法官戶籍址，由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有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事由，由國民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資料，備有附選名冊，參酌本院第一輪次第一場實際報到及選任程序進行情況，於審判期日前抽選 120 位候選國民法官，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寄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詢問事項問卷予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來源及寄送情形形，對人數及時間檢辯雙方有無意見補充？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問卷部分的調查表，使用的是司法院 109 年 9 月公布的例稿，關於詢問事項的問卷例稿，是採取較簡便勾選式，於附件三部分有先予以例示，如檢辯有要補充問卷或對問卷提出意見，考量本次問卷於 110 年 2 月 8 日寄送，請檢、辯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具狀向本院提出並通知對造想詢問的問題，對時間安排部分有無意見提出？

張法官兆光補充

待檢察官提出起訴書及開示卷證後，雙方就能單獨作業，如檢辯希望就問卷提出問題，達到事先篩選的效果，就請先單獨提出書狀，不要與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及答辯內容混合，因此

考量時間因素，如果等雙方書狀後再就各內容表示是否適宜，可能壓縮作業流程，且問卷本非國民法官法必要進行之調查事項，而是法院依職權審酌判斷事項之一，雙方所提的事項將由本院決定是否納入問卷中，為避免國民法官負擔，希望檢辯雙方所提的問題，請盡量用勾選方式，不要另外做補充回答內容，如還要讓國民法官寫原因及內容，對國民法官來講也不一定將來會實際參與到國民法官法庭，有減低回覆或填寫意願，因此在問題數量上會限制於 20 個問題上下，如檢辯雙方有問題提出，請就優先性的問題顯示於最上方，再讓本院綜合考量是否納入問卷，如檢辨雙方認有負擔或困難，不提出問題也行，屆時再就實際到場的國民法官提出，只是可能會有程序遲延情形，同時製作問卷是為了要確認積極消極資格，避免不公正或思相較偏頗的國民法官進入法庭的情形，不適合針對個案部分挑選對哪方有利或不利的情形，請不要用問題猜測證人對特定案件性質的被告或結果的想法，如果院方認有此情形，會直接排除問卷問題。

黃庭長于真

檢辯雙方有無意見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除上述受命法官所提及之外，希望檢辯雙方能將問題簡單化，依前場經驗有發現國民法官有誤會題意的意思，或法律上用語使國民法官不知如何回答。再者關於選項部分，前場次是採取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但與國民法官接觸過程中，有發現國民法官就此部分選項有不知如何勾選疑慮，因此本次是否就讓問題及答案簡單化，即同意、不同意即可。而提問部分也請盡量避免雙重否定，有時國民法官會不太懂是在問「是」或「不是」，前次有國民法官整個誤會題意，其實是

不同意的，但卻勾選成非常同意，可能會在選任程序中再跟候選國民法官重覆確認其意思，本次希望避免雙重否定、附條件式、複合式問題的問卷，對此檢辯有無意見提出？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五、準備程序說明書暨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

黃庭長于真

選任程序原則上由法院訊問，為了提升效率及選任實際所需的時間，目前擬定依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先抽再問方式。前場次是先抽 18 個人，再以 6 個人方式各別詢問，問完後會附理由拒卻，由本院裁定。如果拒卻的人數為 2 個人、4 個人，則會再補足 18 個人，再由檢辯雙方各不附理由分別拒卻 4 人、4 人，留下 10 人。準備的是抽選國民法官 6 名、備位國民法官 4 名。依前場經驗有 49 位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本次不知道報到率為何，如報到人數在 30 人以下，就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以先問再抽的方式進行，對此檢辯有無意見補充？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在檢辯雙方提出問題後，於院方匯整後寄出前，是否會將匯整後的整個定稿內容知會檢辯雙方？

張法官兆光

準備程序時就會給。

黃庭長于真

關於準備程序前書狀日程表部分，請受命法官陳述。

張法官兆光

準備程序相關資料為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四是法條規定，讓檢辯雙方能依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內容提出交換書狀，如有缺

漏請再補足。附件五部分，因本院1年度需辦3場次國民法官模擬審判，因此每4個月就會舉辦一場，時間上相對急迫，另方才向檢辯雙方確認的準備期日及審理期日日期，基本上是屬固定，不會有所變動，因此今日到 2 月 25 日的準備期日間僅24個工作日，於此期限中需平均分配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的所有證據開示、提出書狀交換內容等情況，本院預估希望在前階段能予檢辯有較多的時間，在準備程序書狀二的部分就會縮短期日，再各書狀順序上，預定的期日是以遞減方式，即檢方提出準備書狀後，有7天工作日請辯護人提出答辯狀，再由檢方於五天內提出書狀，辯護人於四天內提出答辯狀，並於 2 月25日準備期日之前能讓本院及雙方就所提出的書狀、目前所知悉爭點、調查證據事項及必要性有完整了解，希望於2月22日之後檢辯不要再提書狀，如果真有意見補充，則需於準備期日當庭補充，讓院方當庭評議或裁決，方才檢方提及需至1月25日 才能提起訴書及相關資料，不知檢方能否同時提出準備書狀？

謝檢察官幸容

同時提出起訴書及準備書狀有時間上的困難，因為提出起訴書後，還需討論有哪些證據需整理成書狀，還有調查證據聲請書，及還有罪責及量刑認定，均需有充分討論時間才有辦法提出書證內容，因此如要在1月25日提起訴書及準備書狀有困難。

張法官兆光

考量在有限時間下，如檢方延後提出準備書狀，相對給辯護人的時間如不變，則會縮短辯護人工作期間，如起訴書及開示證據是1月25 日，檢方就第一次準備書狀期日有何想法？

謝檢察官幸容

原本希望提出準備書狀的日程是2月1日 。

張法官兆光

如檢方 2月1 日才提出準備書狀，對辯護人僅 6 個工作日，如過年前或過年後馬上提出，過年後的第一工作日為 2月17日，於一週後就是準備期日，因此對辯護人提出答辯狀有處理

上的困難，因此希望仍以院方所定時間為準，如果有遲延，則後續再討論。

謝檢察官幸容

提出起訴書及開示證據時間，均在1月25日提出？

張法官兆光

是的，都是1月25日。

謝檢察官幸容

準備程序書狀如果於 1月29 日始提出？

張法官兆光

如檢方於晚 4 天提出準備書狀，辯方的答辯狀也同時延4天提出，則是否同意 2月9日 提出？因 2月10日即農曆年，檢方可能需提前於2月19日就辯方所提之答辯狀表示意見。

謝檢察官

如果於春節假期討論書狀內容恐有困難，辯方是否能於 2月8日提出答辯狀？

張法官兆光

檢方希望 1月25日 提出起訴書及開示證據，1月29日 提出準備書狀，辯護人是否同意 2月8日 提出答辯狀？

陳辯護人奕廷

同意2月8日。

張法官兆光

辯方同意2月8日提答辯狀，檢方是否2月19日能提出準備日狀？

謝檢察官

2月19日可以。

張法官兆光

那請辯方於 2月23日 提出答辯狀後就不再交換書狀，因2月25日即進行準備程序，至少給院方1日時間閱覽各書狀，其餘如需補充請在準備期日當庭陳述，因為也不希望逾越書狀範圍太多，如雙方所述已超越書狀內容，另提出新爭執事項，院方會有處理上的困擾，可能有駁回情形，因為沒有時間審酌，恐

會讓雙方為不利認定，因此請檢辯雙方於 2 月 23 日 前提出書狀。附件五提出日程表，決定檢方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提出起訴書及開示本案卷內證物、於 1 月 29 日前提出準備書狀，辯護人於 2 月 8 日 前就本案提出答辯書狀，檢察官再於 2 月 19 日提出準備二狀，辯護人於 2 月 23 日 前提書狀，有無意見？

謝檢察官幸容

同意。

陳辯護人奕廷

同意。

張法官兆光

就日程外的綱要中，因為開示時雙方可能不清楚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在何處，第一次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希望雙方僅就待證事項是針對罪責犯罪事實或單純量刑部分予以區分，如單純量刑部分，就證據能力即無嚴格限制。如該證據有雙重性質，可同時證明罪責及量刑，則請雙方劃分證據範圍或以待證事項方式特定該證據哪些部分將來於合議庭中用以證明罪責或量刑。經過書狀交換或於群組中溝通討論後，不希望爭點太模糊或擴散，已確立目前雙方需證明的爭執事項，則請雙方於準備程序狀二部分特定目前確定要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是否是針對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過程中也有可能有變更或減縮情形，也請於書狀二的部分予以更正或減縮，讓院方能知道檢辯雙方最後到準備程序庭希望法院裁決、需要調查證據事項為何，也請雙方能自行編碼，如檢方為檢證一、二、三、辯方為被證一、二、三，此於準備程序當庭裁示有無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時會較明確，以條例式方式則可減少準備程序的誤會及時間。因國民法官法通過後，不是全部的證據均須提到國民法官的法庭中，雙方請就同一事實或爭點提出最佳證據，希望不爭執事項儘量以物證或書證提出，爭執事項儘量以人證方式提出，如果雙方就爭執事項另有物證要提出，再於準備時序中安排調查順序及範圍。關於國民法官法的準備期日就審期間需於 14 日前

通知檢辯雙方，將不會再另發通知，也請檢辯雙方毋須再就此部分爭執。

陳辯護人奕廷

如有衝庭情形，能否有證明是因為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而無法到庭？

黃庭長于真

如辯護人有衝庭情形會發通知證明。對於準備程序排定書狀提出相關事項有無問題？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問題。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問題。

六、審理程序之說明

黃庭長于真

關於審理程序說明，對於開審陳述或調查證據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70、73、74 條規定，避免在開審程序中進行實質辯論，麻煩雙方提出的只是舉證的策略及聲請調查的證據。如雙方所提出的物證及書證需當庭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請提出與開示資料相同完整的資料，雙方有可能只是擷取或放大部分讓國民法官能看得清楚，但希望勿自行加工拼貼、刪除，希望開示的證據用原本方式提出，再選擇以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主張，以避免引起爭議，就此部分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張法官兆光

檢辯聲請調查證據時，證據就是雙方開示給對方的資料，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調查證據時，該證據的完整性需被確保及提出，但調查證據方面，可以以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進行，如病歷不可能整份全部宣讀，雙方可能用的是電子檔或擷取方式提示，但不能因此變更原先證據內容，可以放大、擷取或螢光筆註記，但不能直接排列變化而讓國民法官誤會，因為國民法官當庭可能無法看到病歷完整資料，可能會認為所看到的就是病歷原先的內容，因此希望雙方所呈現的就是原病歷內容。另檢辯雙

方可能就病歷資料提出中譯、解釋、醫學專有名詞或藥品效力結果，希望於開示時完整提示外，如要提出證據聲請時，也需同時註明有相關補充內容，屆時審理期日所提出資料時就是雙方已看過且無爭議的，並經過法院裁定有證據能力，如果仍認有爭議性，再於審理期日由庭長裁決。

謝檢察官幸容

如果使用病歷，而病歷有英文，是否將病歷英翻中，同時提出？

張法官兆光

希望能英翻中，也請註明（含中譯）， 因為檢辯同時提出中譯內容，已不是原來的病歷資料，雖然不會細節上詢問翻譯的部分，但也請讓我們知道會提出中譯或相關補充資料，且需同時開示給對造知道要用此資料，因對造需要知道細節，如果是對造沒有看過的，對造提出質疑，院方可能會當庭裁示認係未經開示資料，而禁止使用整份資料，因為在資料無法切割情形下，不會僅排除單純的中譯內容，而會全部禁止使用。即於審判庭所提出資料與對造看到的開示時的資料、原始資料不同，則會有禁止使用的風險。如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檢方要提示擷取照片，此部分院方是同意提出，但也需讓對方知道確實的內容，不能只開示是監視器畫面，讓對方自己看，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中僅提示其中一份自行擷取的翻拍照片或擷取畫面，因當庭無法確認是否從原始檔案擷取出，因此如雙方有此證據調查需求，就需讓對方知道是原始檔案擷出（含擷取照片、翻拍照片）， 而非單純提出監視器錄影檔，此部分如有擷取資料也有開示給對造知道，讓對造知道擷取畫面是從原始畫面中取出。

江檢察官玟萱

是否包含擷取出的資料及所有的輔助性說明需先前開示給對造知道？

張法官兆光

因為此部分已無法判斷與原始證據同一性情形下，必須事先開示予對造知道，但如果是單純的就一份證據的補助說明，沒有

提出相關衍生資料，則不需要。

江檢察官玟萱

是否要訂定關於輔助性或擷取資料方面的開示期間，會比較有依據？

張法官兆光

如屬調查證據事項，需在準備程序前就需提出讓對造確認，會進到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必要性之裁定中，如果是在準備程序終結後到審理期日才提出，就可能有被合議庭裁定禁止使用風險，可能不適宜限制需何時開示，可能牽涉到檢辯雙方是否用此方式提示證據或有沒有要提示證據，本次合議庭是先以預知風險讓對方知道，讓檢辯不會到審理期日時才當庭針對雙方的輔助說明於先前未開示過，或是先前對方未接觸，或是已逾越原先調查證據的範圍，以避免合議庭禁止使用。

薛檢察官雯文

此部分是否僅限於調查證據解說部分？是否包含到辯論時的輔助說明？

張法官兆光

如已到辯論，已屬綜合證據情況，因此希望檢辯於辯論所提出的輔助說明，不要逾越先前調查證據範圍，如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於先前未出現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中，而於辯論時提出並就此做說明放大陳述，因辯護人可以爭執此部分未經過先前確認是否與原先勘驗檔案相同。

薛檢察官雯文

如有錄影畫面，要在法院勘驗，法院勘驗時是否會就錄影畫面擷圖？

張法官兆光

基本上不會。

薛檢察官雯文

那要如何確保同一性？

張法官兆光

如預計要在審理期日會用到擷圖，需於準備程序之前先行提示

所聲請調查證據中，除了影音檔案外，也會含擷圖，擷圖的內容也請自行提出，即需在準備期日中讓對造知道會用到哪一張擷圖。

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以翻拍照片為例，看舉證一方做何使用，如是要提出做證據調查，本身是當不利的證據方法，就應被列為排斥範圍內，如卷內有光碟，同時有 20 張翻拍照片，這 20 張照片要再跟光碟以外當成另一項證據做調查，本應經過開示做合法調查證據，此部分較無爭議性；有爭執的是，原先未列這些做證據，但在調查過程中放在解說輔助裡面，如在 PPT 中，擷取出一張放大翻拍照片，此時就會檢驗該解說輔助有無如實反應卷證，為避免當庭檢視產生的困擾及風險，才會在準備程序前僅可能讓對造有合理審閱期間，如此就能避免法庭上對決風險及不利審判進行。

江檢察官玟萱

方才所提開示證物的時限，關於輔助性說明需開示予對造，是否也受限於檢方需於 1 月 25 日 開示，辯方需於 2 月 8 日 開示的限制？

張法官兆光

基本上所定原始開示證物，是最原始的資料，不是訴訟程序一定會做輔助使用的，但在審理期日有預知會用到這些證據資料的哪些內容，且無法於當庭直接確認同一性時，至遲於準備期日前需開示予對造，讓對造在準備期日，於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中可做出相對應的說明或表示意見，因此可以不用在 1 月 25 日開示證據時直接提出。

陳辯護人奕廷

於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中，檢方預計是用偵查報告書方式呈現或用 PPT 呈現，如果是不爭執部分，依先前模擬經驗，不爭執部分到準備程序時仍會有爭執情形，因為是傾向不爭執事項舉證，如有資料是否能先行討論好讓辯護人知道。就爭執部分就依院方如前述方式進行開示，程序上開示時應會先將不爭執

先提出調查，大部分為書證、物證提示，因目前不知道檢方會用何種方式呈現，因此就不爭執部分，希望雙方能先行商討，雙方沒有意見時提出就可，如有爭執部分，再用事先開示方式讓辯方知道。

謝檢察官幸容

不是很了解辯護人意思。

陳辯護人奕廷

如不爭執事項部分，原則上檢方出證，而出證時依照在北院模擬情形，就不爭執事項，辯方也爭執在檢方所提不爭執事項內容中暗藏一些未開示過的東西，或有一些東西被放大之類的，此部分其實可以透過先前的檢辯協商予以解決，但當時沒有協商到此部分，可能是因為檢方沒有先將內容讓辯方知道。因此就不爭執部分，請檢方先讓辯護人知道要呈現的方式為何，辯方就不會有意見。但爭執事項部分，因辯方無法取得檢方出證，但請檢方至少在提出時是證據開示時有的資料，如有擷圖時就先請擷取出並提出開示。

黃庭長于真

暫休息五分鐘。

會議繼續進行。

黃庭長于真

關於方才議題檢辯有無意見補充？

謝檢察官幸容

依辯護人方才所提及部分，原則上雙方證據交換就會看得到，但如果在提示證據有出現輔助說明，就會看事前是否先開示予對造，以免除被禁止使用風險。

陳辯護人奕廷

方才所提於辯論中各自使用的 PPT 檔案資料，依先前有交換或檢閱過，確認無問題才會使用該資料，對於此次有無相關流程？

謝檢察官幸容

我們所使用的 PPT，引用的一定也是先前提示調查過的證據，

如果出現輔助說明，就如前所述會先開示，以避免被下架風險。

陳辯護人奕廷

如果雙方能先行確認好，就不用到法庭上再解決，流程會比較順。

謝檢察官幸容

但因為訴訟過擊中是浮動過程，無法現在就跟辯方保證可以完整的開示所有東西。只是當時所提的輔助說明，且事前未予辯護人先行看過，審判長可能就會裁定被下架，而不會被國民法官看到。

陳辯護人奕廷

因每場模擬方式不同，依照上一場是交換，因此本場次的做法，請依院方決定。

黃庭長于真

辯護人的意思應該不是提前開示，而是在使用之前讓雙方有時間確認對方要使用的資料同一性沒問題，如果檢方認為所使用的證據是之前開示過的，輔助說明則是認為可以當庭才提出而讓合議庭裁示？

謝檢察官幸容

如有可以先提出的會先開示予辯方知悉有哪些輔助說明。

黃庭長于真

審理期日安排的期間為 2 日，檢辯雙方可詰問的證人約 2 至 4 人，因目前無卷證資料，請檢方確認證人部分是否能安排在 2 至 4 人？

謝檢察官幸容

時限上會儘量配合。

薛檢察官雯文

確切情形還不清楚，但考量於時間限制上，會儘量配合在 2 至 4 人。

張法官兆光

因目前未看到卷證資料，如將來開示後，聲請調查證據的期間

，雙方是否再協商自願減縮證人數量，此部分可以在群組交換意見，甚至於準備期日再決定證人數量，但考量時間上限制，證人總額需壓縮 2 至 4 人。

黃庭長于真

關於詰問及訊問證人會以委外轉譯方式進行，書記官僅記載案件訴訟程序，發言者姓名、順序及審判長指示事項，檢辯有何意見？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就證據能力意見，同開審陳述流程，麻煩檢辯雙方為簡要表示，不要實質辯論，避免程序重覆及時間上浪費。另區分事實法律及科刑辯論，如有需引用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請檢辯自行設定檢索條件後提出，檢辯有何意見？

謝檢察官幸真

沒有意見。

陳辯護人奕廷

會議綱要第七點（五）表明證明力的部分，因證明力也是辯論的一種，是否就各項證據證明力為簡要表達，留到最後辯論再做完整表達？又（六）區分辯論的部分，因實際操作過後有發現問題，到底有無將罪責辯論完畢後，評議完畢後，再進科刑辯論，因為如為無罪答辯後又說倘若有罪，會讓辯護人很彆扭，因此有無可能先罪責辯論後進行罪責評議，評議有罪後，再進行量刑評議，有無這樣可能性？

薛檢察官雯文

沒有意見，但要試試看，也不是不行。

黃庭長于真

因目前未收到起訴書，因此本件於審理程序中，如辯護人所述希望終局評議時間長一些讓國民法官表示意見，如拆成二段時

間，不是很確定能否在規劃時間內達成，因此原則仍維持一階段評議，如果開示證據後，認為有行二階段評議可能性時，雙方再協商調整。

張法官兆光

因為也有可能為認罪答辯，所以此議題會在準備程序確認，且本次是模擬法庭，必需擬出審理計劃及確定流程，為避免程序不確定性，目前仍依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以一階段評議為優先，如在準備程序後，在證據呈現及被告答辯過程中，確實發現罪責評議是具有爭議性爭點時，會再就此部分為先行評議，再決定之後的量刑辯論，因個案情形不同，如有罪、無罪可能性高，會有不一樣的考量。

謝檢察官

沒有意見。

黃庭長于真

對目前所擬之計劃檢辯雙方有無臨時動議提出？

謝檢察官幸容

沒有。

陳辯護人奕廷

沒有。

黃庭長于真

今日會議進行結束，之後程序請檢辯雙方幫忙配合所擬時間，謝謝檢辯雙方今日參與。

七、散會。